

# 重庆沛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改性塑料粒子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0 月 22 日，重庆沛康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召开了“年产 600 吨改性塑料粒子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重庆一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重庆沛康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及验收专家。根据《年产 600 吨改性塑料粒子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渝（江北）环准（2020）004 号文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环评批准的建设内容

租赁重庆市江北港城工业园区港城中路 38 号 3 号楼第二层标准厂房（面积约 700m<sup>2</sup>）建设年产 600 吨改性塑料粒子项目工程。项目分期建设，本次建设一期工程，新建 3 条生产线，形成年产 360 吨改性塑料粒子的生产能力，项目仅为塑料粒子着色，不涉及塑料粒子改性工艺。

### （二）实际建设内容：

租赁重庆市江北港城工业园区港城中路 38 号 3 号楼第二层标准厂房（面积约 700m<sup>2</sup>）建设年产 600 吨改性塑料粒子项目工程。项目分期建设，本次建设一期工程，新建 3 条生产线，形成年产 360 吨改性塑料粒子的生产能力，项目仅为塑料粒子着色，不涉及塑料粒子改性工艺。

### （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重庆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19-500105-29-03-088929）对项目予以备案。2020 年 2 月重庆沛康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了重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600 吨改性塑料粒子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与 2020 年 2 月 10 日取得重庆市江北区生态环境局批准书，批文号为（渝（江北）环准（2020）004 号）。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 （五）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0%。

###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实际建设取消了碳黑尘的使用。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渝环发[2014]65 号）中第六条第二点：项目建设内容部分发生变化，但新方案有利于环境保护，减轻了不良环境影响的，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取消建设了碳黑尘的使用，减少了污染物的产生，有利于环境保护，减轻了不良环境影响，因此本项目建设内容的部分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称量投料粉尘、出料粉尘、造粒投料粉尘、挤出废气以及检验废气。

##### ①称量投料粉尘

在搅拌工序中，称量投料时会有少量粉末状逸散，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采用滤筒除尘器对称量投料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后引至 1#排气筒 25m 高空排放。

##### ②出料粉尘

在搅拌工序中，混料后从出料口输送至平板车车厢时会有部分散逸出来，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采用滤筒除尘器对称量投料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后引至 1#排气筒 25m 高空排放。

##### ③造粒投料粉尘

混合后的原料倒入造粒机进料口时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采用滤筒除尘器对称量投料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后引至 1#排气筒 25m 高空排放。

##### ④挤出废气

项目熔融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进行收集处理后引至 1#排气筒 25m 高空排放

##### ⑤检验废气

通过注塑机对产品抽样打板来进行色度等检验会产生检验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



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将废气排出车间外。

## （二）废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活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为冷却水槽的冷却水、地面清洁废水；地面清洁采用清扫加拖地的形式，不涉及地面冲洗废水。

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依托现有阿波罗港城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港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栋梁河。

冷却水槽的冷却水：项目拟建 3 条造粒生产线，每条生产线配套一个冷却水槽，熔融挤出条状物经冷却水槽的水直接冷却后，通过切粒机切粒，为改性塑料粒子成品。冷却水不外排水。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噪音，噪音设备主要为造粒机、高混机、切粒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噪声源强在 75~90dB (A)。采取墙体隔声，基础减震综合降噪措施处理后可降低噪声影响。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降低设备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项目新建 1 间 4m<sup>2</sup> 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存放场所的设置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设置。已落实危废暂存间设置明显警告标志，废矿物油收集采用专用密闭铁桶，下方设置托盘。

项目新建 10m<sup>2</sup>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的设置已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暂存不合格品、废包装等一般工业固废。废过滤网、废包装等外售处理，不合格品、检验废料收集后回用。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本次验收委托重庆惠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5 日、2020 年 8 月 24 日~25 日对重庆沛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改性塑料粒子项目（一期）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等进行了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出口（FQ1）：废气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82%，1#排气筒出口（FQ2）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64%。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监测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及排放速率监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废水监测点（生化池出口（★WS1））：废水中 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噪声监测点（C1、C2、C3）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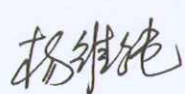

#####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结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结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满足批复要求。

#### 五、验收组现场检查情况及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做到了达标排放，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建议通过重庆沛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改性塑料粒子项目（一期）的环保验收。

验收组：

2020 年 10 月 22 日